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1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2〕68号）内容予以披露。

我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深圳市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费率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深圳市分公司作出处罚决定，罚款30万元。深圳市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